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会议主持人：潘广涛先生。

（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监事会选举潘广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经过充分了解被选举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

认为潘广涛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区水务”）提供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许平南公司和港区水务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提供委托贷款的财务风险可控，贷款利率参考当期公布的一年期LPR确定，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超短融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明确首期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的议案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后续事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规模、期限符合公司目前及后期实际情况，发行实际利率按照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确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确定配股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为配股事宜后续，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配股价格的确定，是根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情况，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相关工作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潘广涛先生简历

2-1.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平顶山银行

2-2.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兴业银行

2-3.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1：潘广涛先生简历

潘广涛，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北京无线电元件六厂、北京工业大学热研所进行生产实践；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历任白鸽集团公司人事处科员、人事处副科长、人事处科长、计划发展处副处长、招标采购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项目评估部职员；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主任、工程管理部主任。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

丙方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

本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一、丙方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专户余额为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有息负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寒冰（身份证号：411002198107102514）、马军立（身份证号：411023197501134511）和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曦（身份证号：410104198310250018）、武佩增（身份证号：410603197610012034）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16 层

邮编：450008

传真：无

联系人：万磊

电话：0371-69158907

手机：18638539955

Email：1276420193@qq.com

2.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乙方）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邮编：450000

传真：0371-55556621

联系人：张静

电话：0371-55556621

手机：13526639707

Email：zj13526639707@126.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丙方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邮编： 100026

保荐代表人 A： 王寒冰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8107102514

电话： 0371-55623176

手机： 13918966765

Email： wanghanbing@citics.com

传真： 0371-55623176

保荐代表人 B： 马军立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7501134511

电话： 0755-23835186

手机： 13823798699

Email： majunli@citics.com

传真： 0755-23835186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丙方二）

地址： 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19 楼

邮编： 450018

保荐代表人 A： 杨曦

身份证号码： 410104198310250018

电话： 0371-65585033

手机： 13938468166

Email： 842239587@qq.com

传真： 0371-65585129

保荐代表人 B： 武佩增

身份证号码: 410603197610012034

电话: 0371-65585677

手机: 15903628769

Email: wupeizeng@163.com

传真: 0371-65585129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签署盖章页）

甲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朱红兵）

20__年__月__日

乙方：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丙方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张佑君）

20__年__月__日

丙方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菅明军）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

丙方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

本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一、丙方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专户余额为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有息负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寒冰（身份证号：411002198107102514）、马军立（身份证号：411023197501134511）和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曦（身份证号：410104198310250018）、武佩增（身份证号：410603197610012034）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16 层

邮编：450008

传真：无

联系人：万磊

电话：0371-69158907

手机：18638539955

Email：1276420193@qq.com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乙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丙方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邮编：100026

保荐代表人 A：王寒冰

身份证号码：411002198107102514

电话：0371-55623176

手机：13918966765

Email：wanghanbing@citics.com

传真：0371-55623176

保荐代表人 B：马军立

身份证号码：411023197501134511

电话：0755-23835186

手机：13823798699

Email：majunli@citics.com

传真：0755-23835186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丙方二）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19 楼

邮编：450018

保荐代表人 A：杨曦

身份证号码：410104198310250018

电话：0371-65585033

手机：13938468166

Email：842239587@qq.com

传真：0371-65585129

保荐代表人 B：武佩增

身份证号码: 410603197610012034

电话: 0371-65585677

手机: 15903628769

Email: wupeizeng@163.com

传真: 0371-65585129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签署盖章页）

甲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朱红兵）

20__年__月__日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丙方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张佑君）

20__年__月__日

丙方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菅明军）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

丙方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

本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一、丙方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专户余额为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有息负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寒冰（身份证号：411002198107102514）、马军立（身份证号：411023197501134511）和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曦（身份证号：410104198310250018）、武佩增（身份证号：410603197610012034）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16 层

邮编：450008

传真：无

联系人：万磊

电话：0371-69158907

手机：18638539955

Email：1276420193@qq.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乙方）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东路 96 号

邮编：450000

传真：无

联系人：张海洋

电话：0371-89989591

手机：13046368177

Email：zhanghaiyangzh@cmbchina.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丙方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邮编：100026

保荐代表人 A：王寒冰

身份证号码：411002198107102514

电话：0371-55623176

手机：13918966765

Email：wanghanbing@citics.com

传真：0371-55623176

保荐代表人 B：马军立

身份证号码：411023197501134511

电话：0755-23835186

手机：13823798699

Email：majunli@citics.com

传真：0755-23835186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丙方二）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19 楼

邮编：450018

保荐代表人 A：杨曦

身份证号码：410104198310250018

电话：0371-65585033

手机：13938468166

Email：842239587@qq.com

传真：0371-65585129

保荐代表人 B：武佩增

身份证号码: 410603197610012034

电话: 0371-65585677

手机: 15903628769

Email: wupeizeng@163.com

传真: 0371-65585129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签署盖章页）

甲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朱红兵）

20__年__月__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史小东）

20__年__月__日

丙方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张佑君）

20__年__月__日

丙方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菅明军）

20__年__月__日